**BC-13/18：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念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具有的法律自主权，

重申为加强协调与合作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减轻其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在行动中应酌情考虑到国家一级的活动、情况和优先事项，

念及针对按照BC-12/20、RC-7/10和SC-7/28号决定要求提交的审查报告[[1]](#footnote-1)中提出的建议，三个缔约方大会在2017年联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提出了若干后续行动，

1. 欢迎关于对协同增效安排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报告；[[2]](#footnote-2)
2. 又欢迎关于基于矩阵管理办法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的报告，[[3]](#footnote-3)该审查由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的基础上开展；
3. 还欢迎有关审查关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部分的组织与运作的秘书处说明所载的提升协同增效安排的提案的报告；[[4]](#footnote-4)
4. 请秘书处继续寻找机会，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确保政策一致性并提高效率，从而减轻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5. 邀请各缔约方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请秘书处将收到的具体建议纳入相关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下一次会议在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6. 请秘书处将加强合作与协调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信息纳入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中。
1. UNEP/CHW.13/22/Add.1-UNEP/FAO/RC/COP.8/21/Add.1-UNEP/POPS/COP.8/25/Add.1。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附件。 [↑](#footnote-ref-2)
3. UNEP/CHW.13/INF/44-UNEP/FAO/RC/COP.8/INF/30-UNEP/POPS/COP.8/INF/47，附件。 [↑](#footnote-ref-3)
4. UNEP/CHW.13/INF/45-UNEP/FAO/RC/COP.8/INF/31-UNEP/POPS/COP.8/INF/48，附件。 [↑](#footnote-ref-4)